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24号 2002年3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以下简称《通知》），省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8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目前，我省各类集贸市场发展迅速，为衔接产需、引导消费、解决就业、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管理粗放、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偷逃税费、个别市场主办单位阻扰监管、有的地方以治理软环境为由阻碍执法等突出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李岚清副总理、吴仪国务委员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通知》的总体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集贸市场专

项整治作为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点工作，立即行动起来，尽快部署安排，切实抓紧抓好。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切实抓出成效，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整治目标。

二、明确范围，突出重点，确保整治效果

要按照全面检查、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完善制度、标本兼治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省集贸市场进行一次彻底整治。专项整治集贸市场的范围，主要是进行商品交易的有形商品交易市场，包括各类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工业品市场、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等商品交易市场。重点整治辐射面广、群众反映大、假冒伪劣、偷税逃税及社会治安等问题比较严重的集贸市场；重点查处集贸市场内与

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假冒伪劣食品、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等商品。重点抓好清查经营主体、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强化质量监管、强化税收征管、净化市场环境、清除执法壁垒、完善监管制度、严肃执法纪律、加强舆论宣传、着力抓好治本等十个方面的工作。整治期间,省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全省选择20个市场进行重点整治。要通过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尤其是树立好的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动集贸市场整治工作。

三、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全面开展整治工作

全省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安排部署阶段(3月中旬以前)。各地要对本地集贸市场整体状况及违法违规问题深入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并及时进行部署。各地要对本地各类集贸市场以及入场经营的各类经营主体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统计。不论是谁主办的,是否经过登记,都要进行统计,并纳入这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在此基础上,确定本地整治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名单,区别不同情况制订切实的整治措施。

集中整治阶段(3月下旬-7月底)。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抓住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商品,进行集中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严重的集贸市场,重点抓查处,依法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对制度不完善、管理跟不上的集贸市场,重点抓规范,注重教育和整改。要边查处,边整改,边规范,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治本之策,坚持打击与防范、整顿与规范相结合,在开展集中专项整治的同时,大力推广预警制度,完善市场巡查,实现长效管理。高度重视健全社会信用制度,积极发展信用文化,大力倡导商业道德,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检查总结阶段(8月份)。各地要按照《通知》确定的目标,组织力量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具体做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典型案例,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需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省政府将适时对各地整治工作尤其是对省确定的重点市场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给予表彰。

四、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全省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省工商局牵头,会同省经贸委、公安厅、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药监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

为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查处偷逃税款等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集贸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消防机关要加强集贸市场安全消防状况的检查力度,消除事故隐患;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强制检验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管力度,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经贸部门要采取措施引导集贸市场改进经营方式,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集贸市场销售中药材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责任人;通信管理、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网吧、电子游艺室、书摊等经营场所的管理,取缔各种非法摊点,收缴各种非法出版物。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方案,根据各自的分工,密切配合,大力协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切实解决好消除执法壁垒等问题。

五、着力抓好治本,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在专项整治的同时,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治本之策。指导、督促集贸市场主办单位通过引进名优商品进场销售、开办专卖店等形式,提高市场商品的质量和档次,让名优商品逐渐占领集贸市场。集贸市场主办单位要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管理,切实负起责任,专项整治后一旦再发现严重的假冒伪劣、偷逃税费及社会治安等问题,要追究主办单位的责任。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积极引导现有市场准确定位,要加强对新型流通业态的研究,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建立现代流通体制。要对流通方式、管理手段等方面进行改革,逐步引入新型营销方式、流通业态和通用规则,建立市场主办单位先行赔付和保证金制度,确保人民群众放心安全消费。

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治工作达标达效

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做到一月一重点,一月一督查。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整治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要注意掌握情况,及时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治成果向省报告,重大问题和大案、要案要随时报告。在集中整治期间实行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各地要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工商局。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地应于2002年9月10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省工商局,省工商局汇总后报省政府。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苏办[2002]28号) 为做好我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的组织协调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保华(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副组长:王荣炳(副省长)、吴瑞林(副省长);成员:张长胜(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李云峰(省委副秘书长、省委研究室主任)、陆云泉(省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柯广坚(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委企业工委书记)、周世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黄健(省政府研究室主任)、钱志新(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仇中文(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谢庆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叶坚(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刘立仁(省农林厅厅长)、王斌泰(省教育厅厅长)、王荣生(省司法厅厅长)、周桂根(省财政厅厅长)、王时中(省人事厅厅长)、陈凤鸣(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阎立(省信息产业厅厅长)、季根章(省文化厅厅长)、王德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汤以伦(省统计局局长)、吴昌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陈正恭(南京海关关长)、左红(中国证监会驻南京特派办主任)、张维功(中国保监会驻南京特派办主任)。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研究室,黄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调整苏北发展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苏办[2002]35号)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对苏北发展协调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梁保华(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副组长:姜永荣(副省长)、王宏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成员:李继平(省委副秘书长兼省扶贫办主任)、吴经起(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小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钱志新(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任懿奇(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周桂根(省财政厅厅长)、周忠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苏根华(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王永顺(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张泉(省建设厅副厅长)、王斌泰(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章俊元(省交通厅厅长)、黄莉新(省水利厅厅长)、张洪甫(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刘立仁(省农林厅厅长)、叶坚(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史振华(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陶礼仁(省民政厅副厅长)、唐维新(省卫生厅副厅长)、薛蓓儿(省审计厅副厅长)、谢正义(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芮明春(省人事厅副厅长)、沈松泉(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张春延(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杨卫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王建(省通信管理局局长)、于国民(省粮食局副局长)、王广志(省烟草公司副总经理)、于登和(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成员)、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杨明(省旅游局副局长)、李国平(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顾长虹(省地方税务

局副局长)、朱龙生(省广播电视局局长)、孙炳辉(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省物价局局长)、周苏明(省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缪瑞林(省农业资源开发局局长)、潘正勤(省地质勘查局副局长)、徐松达(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任建新(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开涛(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易会满(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嵇华光(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张援朝(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康定选(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潘永和(徐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从亮(淮安市委副书记、市长)、陶培荣(盐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永忠(连云港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志军(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卫泽(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荣(无锡市委副书记、市长)、范燕青(常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史和平(镇江市委副书记、市长)。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春季禁渔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20号) 根据《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农业部决定,自2002年起在长江流域试行春季禁渔制度。每年4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我省江段除凤鲚(凤尾鱼)、刀鲚(长江刀鱼)捕捞实行专项管理外,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现就我省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做好对渔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长江渔业在我国淡水渔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实行长江禁渔,是养护长江渔业资源和水产种质资源、实现长江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和省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宣传实施长江春季禁渔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使春季禁渔制度在全社会、特别是沿江渔农民群众中家喻户晓,争取广大渔农民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二、加强对长江春季禁渔工作的领导。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认识长江春季禁渔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护资源和发展经济的关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村认真贯彻落实,把春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确保长江首次春禁取得成功。三、严格执行专项管理制度,取缔非法渔具渔法。国家对刀鲚、凤鲚捕捞实行控制捕捞船数、压缩捕捞时间、限制捕捞网具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管理,专项捕捞许可证仅向长江专业渔民发放。沿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管理机构要在春禁前集中力量,加强监督检查,将各种禁用渔具撤出长江水域,严禁越权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四、加大渔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渔业违法行为。在长江禁渔期间,要统一调度执法力量,渔业(渔政)、公安、工商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在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面、港口、市场实施全方位监督管理,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对违规渔船要依法处罚。